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党办〔2019〕57号

关于调整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因人员变动，学院党委决定，对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组长：王小辉、吴萍

副组长：翁泽群、林育青

成员：心理与教育教学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、学院办公室、保卫处、网络与信息中心、团委、各学系、校区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。

1. 下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办公室：

主任：林育青

副主任：詹丽峰、姚树民、赖洁玲

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心理与教育教学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和各学系抽调人员组成。

2. 下设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办公室：
主任：詹丽峰
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心理与教育教学部全体人员组成。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6月28日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
